



藥

徵

下

十武
492
3上



門中武
472
卷 3上



藥徵卷之下目次

香鼓 一葉

澤瀉 三葉

薏苡仁 五葉

薤白 六葉

乾姜 七葉

杏仁 十一葉

大棗 十二葉

橘皮 十五葉

吳茱萸 十六葉

瓜蒂 十六葉

桂枝 十七葉

厚朴 二十葉

枳實 二十二葉

梔子 二十四葉

酸棗仁 二十五葉

茯苓 二十七葉

藥徵
卷之下目次



猪苓 三十一葉

水蛭 三十二葉

龍骨 三十三葉

牡蠣 三十五葉

夢遺精滑

吳茱萸

大棗

神藥

黃芩

杏仁

藥徵卷之下目次終

藥徵卷之下

東洞吉益先生著

安藝 田中殖卿玄蕃

門人 石見 中邨貞治子亨 同校

平安 加藤白圭子俊

香鼓 主治心中懊懣也。旁治心中結痛。及心

中滿而煩也。

考徵

枳實梔子鼓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梔子大黃鼓湯證曰。心中懊懣。

以上二方。香鼓皆一升。

梔子鼓湯證曰。心中懊懣。又曰。胸中窒。又曰。心

中結痛。

梔子甘州鼓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梔子生姜鼓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香鼓皆四合。

瓜蒂散證曰。心中滿而煩。

以上一方。香鼓一合。

右歷觀此諸方。其主治心中懊懣也明矣。

互考

枳實梔子鼓湯條。無心中懊懣證。為則按梔子大黃鼓湯。此枳實梔子鼓湯。而加大黃者。而其條有心中懊懣之證。心中懊懣。固非大黃所主治也。然則枳實梔子鼓湯條。其脫心中懊懣之證也明矣。

梔子甘州鼓湯。梔子生姜鼓湯。是梔子鼓湯加

味之方也。故每章之首冠以若字焉。心中懊懷而少氣者。梔子甘州鼓湯。心中懊懷而嘔者。梔子生姜鼓湯。斯可以知已。

辨誤

梔子鼓湯方後。皆有一服得吐止後服七字。世醫遂誤以為吐劑。不稽之甚。為則試之。特治心中懊懷耳。未嘗必吐也。且心中懊懷而嘔者。本方加用生姜。其非其吐劑也。亦可以見矣。傷寒論集註曰。舊本有一服得吐止後服七字。此因

瓜蒂散中有香鼓。而誤傳於此也。今為刪正。余亦從之。

品考

香鼓 李時珍曰。造淡鼓法。用黑豆二三斗。六月中淘淨。水浸一宿。瀝乾蒸熟。取出攤席上。候微溫。萬覆。每三日一看。候黃衣上遍。不可大過。取晒簸淨。以水拌之。乾濕得所。以汁出指間為準。安甕中築實。桑葉蓋厚三寸。密封泥。於日中晒七日。取出曝一時。又以水拌入甕。如此七

次再煎過攤去火氣。麩收築封。即成矣。

澤瀉 主治小便不利。胃眩也。旁治渴。

考微

澤瀉湯證曰。心下有支飲。其人苦胃眩。

五苓散證曰。小便不利。微熱消渴。

以上二方。以澤瀉為君藥。澤瀉湯。澤瀉五兩。

五苓散。一兩六銖半。

茯苓澤瀉湯證曰。吐而渴欲飲水。

以上一方。澤瀉四兩。

八味丸證曰。小便不利。又曰。消渴。小便反多。

以上一方。澤瀉三兩。

猪苓湯證曰。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澤瀉一兩。

牡蠣澤瀉散證曰。從腰以下有水氣。

以上一方。用澤瀉與餘藥等分。茯苓澤瀉湯

以下四方。以澤瀉為佐藥也。

右歷觀此諸方。澤瀉所主治也。不辨而明矣。

互考

澤瀉五味子。同治胃而有其別也。說見于五味子部中。

辨誤

陶弘景曰。澤瀉久服則無子。陳日華曰。澤瀉催生。令人有子。李時珍辨之。其論詳於本草綱目。夫懷孕婦人之常也。而有病不孕。故其無病而孕者。豈其藥之所能得失乎。三子不知此義。可謂謬矣。余嘗治一婦人。年三十有餘。病而無子。

有年於茲。諸醫無如之何。余為診之。胸膈煩躁上逆。而渴甚則如狂。乃與石膏黃連甘州湯。併以滾痰丸服之。周歲諸證盡愈。其父大喜。以語前醫。前醫曰。治病則可。而不仁也。曰。何謂也。曰。多服石膏無子也。是絕婦道也。非不仁而何。其父愕然。招余詰之。余荅曰。醫者掌疾病者也。而孕也者。人為而天賦。醫焉知其有無哉。且彼人之言。子何不察焉。彼人療之十有三年。而不能治之。彼豈豫知其來者乎。其父曰。然。居頃之其

婦人始孕也。彌月而免。母子無恙。余故曰。婦人無病則孕。非藥之所能得失也。

品考

澤瀉 本邦仙臺所出者。是為良也。剉用。

薏苡仁 主治浮腫也。

考徵

薏苡附子散證不具也。
以上一方。薏苡仁十五兩。

薏苡附子敗醬散證曰。腹皮急。按之濡。如腫狀。

以上一方。薏苡仁十分。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證不具也。

以上一方。薏苡仁半兩。

互考

薏苡附子散證不具也。而薏苡附子敗醬散言如腫狀。則主治浮腫明矣。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亦就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而去石膏加薏苡。則用之於咳嗽浮腫可也。

品考

薏苡仁 和漢無別。田野水邊處處多有焉。本交趾之種。馬援載還也。本邦有二種。其殼厚無芽。以為念經數珠。不中用藥也。有芽尖而殼薄。即薏苡也。俗傳其種。弘法師之所將來也。因號弘法麥。

薤白 主治心胸痛。而喘息咳嗽也。旁治背痛。心中痞。

考徵

括萋薤白 白酒湯證曰。喘息咳嗽。胸背痛。

枳實薤白桂枝湯證曰。胸痺。心中痞。

以上二方。薤白皆半升。

括萋薤白半棗湯證曰。心痛徹背。

以上一方。薤白三兩。

右歷觀此三方。薤白所主治也。不辨而明矣。

品考

薤白 有赤白二種。白者為良。李時珍曰。薤葉

藥錄 卷之十 七
狀似韭。韭葉中實。而扁有釵脊。薤葉中空。似細
葱葉。而有稜。氣亦如葱。二月開細花。紫白色。根
如小蒜。一本數顆相依而生。五月葉青則掘之。
否則肉不滿也。

乾姜 主治結滯水毒也。旁治嘔吐。咳。下利。厥
冷。煩躁。腹痛。胸痛。腰痛。

考微

大建中湯證曰。心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

苓姜朮甘湯證曰。身體重。腰中冷。又云。腰以下
冷痛。

半夏乾姜散證曰。乾嘔吐逆。吐涎沫。

以上三方。乾姜或四兩。或諸藥等分。

人溲湯證曰。喜唾。又曰。心中痞。

通脉四逆湯證曰。下利清穀。又曰。手足厥逆。又
云。乾嘔。

小青龍湯證曰。心下水氣。乾嘔。又云。咳。

半夏瀉心湯證曰。嘔而腸鳴。

柴胡姜桂湯證曰。胸脇滿。又云。心煩。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欲嘔吐。

苓甘五味姜辛湯證曰。咳。胸滿。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曰。吐下。

六物黃芩湯證曰。乾嘔下利。

以上九方。乾姜皆三兩。

梔子乾姜湯證曰。微煩。

甘州乾姜湯證曰。厥。咽中乾。煩燥吐逆。

乾姜附子湯證曰。煩躁不得眠。

以上三方。乾姜二兩。一兩。而四兩之例。

四逆湯證曰。下利清穀。又曰。手足厥冷。

以上一方。乾姜一兩半。而三兩之例。

桃花湯證曰。下利。

乾姜人參湯證曰。嘔吐不止。

以上二方。乾姜皆一兩。而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其嘔吐者。咳者。痛者。下利者。之等。壹是皆水毒之結滯者也。

互考

孫思邈曰。無生姜則以乾姜代之。以余觀之。仲景氏用生姜乾姜。其所主治。大同而小異。生姜主嘔吐。乾姜主水毒之結滯者也。不可混矣。

辨誤

本艸以乾姜為大熱。於是世醫皆謂四逆湯方中。姜附熱藥也。故能溫厥冷。非也。按厥冷者。毒之急迫也。故甘艸以為君。而姜附以為佐。其用姜附者。以逐水毒也。何熱之有。京師二條路白山街。有嘉兵衛者。號近江舖。其男年始十有三。

一朝而下利。及至日午。無知其行數。於是神氣困胃。醫為獨瀉湯與之。及至日晡。手足厥冷。醫大懼。用姜附益多。而厥冷益甚。諸醫皆以為不治。余為診之。百體無溫。手足擗地。煩躁而叫號。如有腹痛之狀。當臍有動。手不可近。余乃謂曰。是毒也。藥可以治焉。如其死生。則我不知之也。雖然。今治亦死。不治亦死。等死死治可乎。親戚許諾。乃與大承氣湯。一貼之重一服不知。復與。厥冷則變為熱。三服而神色反正。下利減半。

服十日所。諸證盡退。由是觀之。醫之於事。知此藥解此毒耳。毒之解也。厥冷者溫。大熱者涼。若以厥冷復常為熱藥。則大黃芒消亦為熱藥乎。藥物之寒熱溫涼。其不可論。斯可以知己。

品考

乾姜。本邦之產。有二品。曰乾生姜。曰三河乾姜。所謂乾生姜者。余家用之。所謂三河乾姜者。余家不用之。

杏仁。主治胸間停水也。故治喘咳。而旁治短氣。結胸。心痛。形體浮腫。

考徵

麻黃湯證曰。無汗而喘。

以上一方杏仁七十個

苓甘姜味辛芩仁湯證曰。形腫者加杏仁。

以上一方杏仁半升。

茯苓杏仁甘艸湯證曰。胸中氣塞。短氣。

麻黃杏仁甘艸石膏湯證曰。喘。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曰喘。

以上三方杏仁皆五十個。

大青龍湯證曰欬喘。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杏仁四十個二兩而五十個之例。

大陷胸丸證曰結胸者項亦強。

走馬湯證曰心痛。

以上二方杏仁諸藥等分。

右歷觀此諸方杏仁主治胸間停水也明矣。

互考

杏仁麻黃同治喘。而有其別。胸滿不用麻黃。身疼不用杏仁。其二物等用者。以有胸滿身疼二證也。

金匱要略曰。胸痺云云。茯苓杏仁甘草湯主之。

橘枳姜湯亦主之。為則按胸痺短氣筋惕肉瞤

心下悸者。茯苓杏仁甘草湯主之。胸痺嘔吐吃

逆者。橘皮枳實生姜湯主之。二方治一證。非古

之道也。括姜實條。既辨明之。今不贅於茲也。

品考

杏仁 和漢無異品也。製之之法。去皮不去尖。

大棗 主治攣引強急也。旁治咳嗽。奔豚。煩躁。身疼。脇痛。腹中痛。

考微

十棗湯證曰。引脇下痛。又曰。咳煩。胸中痛。葶藶大棗湯證曰。咳逆上氣。喘鳴迫塞。又曰。不得息。

以上二方。以大棗為君藥。一則十枚。一則十二枚。

苓桂甘棗湯證曰。欲作奔豚。

越婢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生姜甘州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大棗皆十五枚。

甘麥大棗湯證曰。臟躁。喜悲傷。

以上一方。大棗十枚。

小柴胡湯證曰。頸項強。又云。脇痛。

小建中湯證曰急痛。

大青龍湯證曰身疼痛汗不出而煩躁。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

葛根湯證曰項背強。

黃芩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桂枝加黃耆湯證曰身疼重煩燥。

吳茱萸湯證曰煩躁。

以上九方。大棗皆十二枚。

右歷試此諸方。皆其所舉諸證。而有攣引強

急之狀者。用大棗則治矣。不則無効也。且也。

十棗湯。大棗為君藥。而有引痛證。斯可以為

徵已。

互考

甘麥大棗湯條。有喜悲傷證。此毒之逼迫也。故

用大棗。以治攣引強急。用甘州小麥。以緩迫急

也。

苓桂甘棗湯條。有奔豚證。此其毒動而上衝。有

攣引強急之狀者。故用大棗也。

生薑甘州湯證曰。咳唾涎沫不止。為則按若證
之人。患胸中有擊引強急之狀。故用大棗居多
也。
為則按仲景氏用大棗甘州芍藥。其證候大同
而小異。要在自得焉耳。

辨誤

大棗養脾胃之說。非古也。不取焉。古人云。攻病
以毒藥。養精以穀肉果菜。夫攻之與養。所主不
同。一物而二義。如曾哲之於羊棗。好而食之。是

養也。如十棗湯用大棗。惡而不避。是攻也。無他
嗜好之品。而充食用。則為養也。而充藥物。則為
攻也。十棗湯大棗為君。而治擊引強急。豈以為
養哉。

品考

大棗 漢種者為良。其品核小而肉厚也。不去
核而剉用之。

搗皮 主治吃逆也。旁治胸痺。停痰。

考徵

橘皮竹茹湯證曰噦逆。噦者吃之謂也。

以上一方。橘皮二斤。

橘皮枳實生姜湯證曰胸痺。說在杏仁部中。

以上一方。橘皮一斤。

橘皮湯證曰噦。

以上一方。橘皮四兩。

茯苓飲證曰心胸中有停痰。

以上一方。橘皮二兩半。

右歷觀此諸方。主治吃逆也。明矣。胸痺者。停痰者。其有吃逆之證。則橘皮所能治也。

品考

橘皮 近世間以柑子代橘皮非也。可撰用焉。真橘樹者。余觀之于和州春日祠前。于遠州見附驛也。

吳茱萸 主治嘔而胸滿也。

考徵

吳茱萸湯證曰嘔而胸滿。

以上一方。吳茱萸一升。

品考

吳茱萸 無實物。

瓜蒂 主治胸中有毒。欲吐而不吐也。

考徵

瓜蒂散證曰。胸中痞鞅。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又曰。心中滿而煩。饑而不能食者。病在胸中。

以上一方。瓜蒂一分。

品考

瓜蒂 宗奭時珍以為甜瓜蒂。試之無寸效也。又有一種。名栝瓜。其種殊少。而其形如栝。又有一種。如栝瓜。而皮上有毛者。其始皆太苦。而不可食也。及熟則尤甜美。其蒂甚苦。有效可用。三才圖會所謂青瓜也。本邦越前之產。是為良也。

桂枝 主治衝逆也。旁治奔豚。頭痛。發熱。惡風。

汗出身痛。

考徵

桂枝加桂湯證曰。氣自少腹上衝心。

以上一方。桂枝五兩。

桂枝甘草湯證曰。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

桂枝甘草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苓桂甘棗湯證曰。欲作奔豚。

苓桂五味甘草湯證曰。氣從少腹上衝胸咽。

桂枝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五方。桂枝皆四兩。

桂枝湯證曰。上衝。又曰。頭痛發熱。汗出惡風。

苓桂朮甘草湯證曰。氣上衝胸。

以上二方。桂枝皆三兩。

右歷觀此諸方。桂枝主治衝逆也。明矣。頭痛發熱之輩。其所旁治也。仲景之治疾。用桂枝者。居十之七八。今不枚舉焉。

互考

桂枝甘艸湯證曰。其人叉手自冒心。為則按叉手冒心者。以悸而上衝故也。

桂枝甘艸附子湯條。無上衝證。為則按此方桂枝甘艸湯。而加附子者也。桂枝甘艸湯條。有上衝證。然則此湯亦當有上衝證。其脫此證也明矣。

桂枝附子湯。用桂枝多於桂枝加附子湯。而無上衝證。蓋闕文也。桂枝加附子湯條。猶有桂枝之證。况於此湯。而可無桂枝之證乎。

辨誤

范成大桂海志云。凡木葉心皆一縱理。獨桂有兩道。如圭形。故字從之。陸佃埤雅云。桂猶圭也。宣導百藥。為之先聘通使。如執圭之使也。為則按制字之說。范為得之。蓋以其所見而言之也。陸則失矣。蓋以臆測之。而強作之說也。不可從矣。傷寒論曰。桂枝本為解肌。非仲景氏之意也。不取。此蓋注誤入本文者也。

宗奭曰。漢張仲景以桂枝湯治傷寒表虛。是不善讀傷寒論之過也。傷寒論中間說表裏虛實。非疾醫之言也。蓋後人所攙入也。凡仲景之用桂枝。以治上衝也。桂枝湯條曰。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桂枝加桂湯條曰。氣從少腹上衝心。又按去桂加朮湯條曰。小便自利。由是觀之。上衝則用桂。下降則否。斯可以見己。且虛實之說。仲景所言不失古訓。而後人所攙入。則不合古訓。宗奭不善讀書。而妄為之。

說過矣。

品考

桂枝 氣味辛粹者為上品也。李杲以氣味厚薄分桂枝肉桂。遂構上行下行之說。是臆測也。不可從矣。桂枝也。肉桂也。桂心也。一物而三名也。桂心之說。陳藏器李時珍得之。

厚朴 主治胸腹脹滿也。旁治腰痛。

考徵

大承氣湯證曰。腹脹滿。又曰。腹中滿痛。

厚朴三物湯證曰。痛而閉。

厚朴七物湯證曰。腹滿。

厚朴生姜甘草半夏人參湯證曰。腹脹滿。

以上四方。厚朴皆半斤。

枳實薤白桂枝湯證曰。胸滿。

梔子厚朴湯證曰。腹滿。

以上二方。厚朴皆四兩。

半夏厚朴湯證曰。咽中如有炙^七臛^七。

以上一方。厚朴三兩。

小承氣湯證曰。腹大滿不通。

以上一方。厚朴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厚朴主治脹滿也明矣。

互考

厚朴三物湯條。無腹滿證。此湯即大承氣湯。而無芒消者也。然則有腹滿證也。可知已。其無芒消者。以無堅塊也。

辨誤

張元素曰。厚朴雖除腹脹。若虛弱人。宜斟酌用之。誤則脫人之元氣也。為則曰。是無稽之言也。古語曰。攻病以毒藥。方疾之漸也。元氣為其所抑。遏。醫以毒藥攻之。毒盡而氣旺。何怖之有。請舉其徵。大承氣湯。厚朴為君。而有此湯之證者。多乎不能食。神氣不旺者。於是施以此湯。則毒除也。毒除能食。能食氣旺。往往而然也。厚朴脫人之元氣。徒虛語耳。

品考

厚朴 漢產為良。本邦所產。非真厚朴也。不堪用矣。或云。本邦之產。有二種。其一則冬月葉不落。是與漢土所產同。比叡山有之。

枳實 主治結實之毒也。旁治胸滿。胸痺。腹滿。腹痛。

考徵

枳朮湯證曰。心下堅。大如盤。以上一方。枳實七枚。

藥微
卷之十
二十三
枳實芍藥散證曰。腹痛煩滿。

以上一方。枳實諸藥等分。

桂枝枳實生姜湯證曰。心懸痛。

大承氣湯證曰。腹脹滿。

厚朴三物湯證曰。痛而閉。

厚朴七物湯證曰。腹滿。

梔子大黃豉湯證曰。熱痛。

以上五方。枳實皆五枚。

大柴胡湯證曰。心下急。鬱鬱微煩。

枳實薤白桂枝湯證曰。胸滿。

梔子厚朴湯證曰。心煩。腹滿。

以上三方。枳實皆四枚。

小承氣湯證曰。腹大滿不通。

枳實梔子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橘皮枳實生姜湯證曰。胸痺。十三并

以上三方。枳實皆三枚。

右歷觀此諸方。枳實主治結實之毒也明矣。

互考

仲景氏用承氣湯也。大實大滿。結毒在腹。則大承氣湯。其用枳實也。五枚。唯腹滿不通。則小承氣湯。其用枳實也。三枚。枳實主治結實。斯可以見已。

枳實。梔子鼓湯。其證不具也。為則按梔子香鼓。主治心中懊憹。而更加枳實。則其有胸滿之證也。明矣。

品考

枳實。本邦所產。稱枳實者。不堪用也。漢土之產。亦多贗也。不可不擇焉。本州綱目諸家。岐枳實。枳殼。而為之說。非古也。吾則從仲景氏也。

梔子 主治心煩也。旁治發黃。

考徵

大黃消石湯證曰。黃疸。

梔子蘄皮湯證曰。身黃。

以上二方。梔子皆十五枚。

梔子鼓湯證曰。煩。

梔子甘艸豉湯證不具也。說在香豉部中

梔子生姜豉湯證不具也。說在香豉部中

枳實梔子豉湯證不具也。說在枳實部中

梔子厚朴湯證曰心煩。

梔子乾姜湯證曰微煩。

茵陳蒿湯證曰心胸不安。久久發黃。

以上七方。梔子皆十四枚。

梔子大黃豉湯證曰黃疸。

以上一方。梔子十二枚。

右歷觀此諸方。梔子主治心煩也。明矣。發黃者。其所旁治也。故無心煩之證者而用之。則未見其效矣。

互考

梔子大黃豉湯。梔子十二枚。為則按當作十四枚。是梔子劑之通例也。

為則按香豉以心中懊懣為主。梔子則主心煩也。

辨誤

本草諸說。動輒以五色配五臟。其說曰。梔子色赤。味苦。入心而治煩。又曰。梔子治發黃。黃是土色。胃主土。故治胃中熱氣。學者取其然者。而莫眩其所以然者。斯為可矣。

品考

梔子 處處出焉。剉用。

酸棗仁 主治胸膈煩躁不能眠也。

考徵

酸棗仁湯證曰。虛煩不得眠。

為則按虛煩當作煩躁

以上一方。酸棗仁二升。

辨誤

時珍曰。熟用不得眠。生用好眠。誤矣。眠與不眠。非生熟之所為也。乃胸膈煩躁。或眠。或不眠者。服酸棗仁。則皆復常矣。然則酸棗仁之所主。非主眠與不眠也。而歷代諸醫。以此立論。誤也。以不知人道也。夫人道者。人之所能為也。非人之

所能為者。非人道也。學聖人之道。然後始知之。蓋眠者寤者。造化之主也。而非人之為也。而煩躁者。毒之為而人之造也。酸棗能治之。故胸膈煩躁。或寤而少寐。或寐而少寤。予不問酸棗之生熟。用而治之。則煩躁罷而寤寐復故。嗚呼悲哉。聖人之世。遠人亡。歷代之學者。其解聖經。往往以天事混之於人事。故其論可聞而行不可知也。人而不人。醫而不醫。吾黨小子慎之。勿混造化與人事矣。

品考

酸棗仁 和漢共有焉。漢產為良也。

茯苓 主治悸及肉腠筋惕也。旁治小便不利。

頭眩煩躁。

考徵

苓桂甘棗湯證曰。臍下悸。

茯苓戎鹽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茯苓澤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茯苓皆半斤。

防己茯苓湯證曰。四肢^三聶聶動。

茯苓四逆湯證曰。煩躁。

以上二方。茯苓皆六兩。

茯苓杏仁甘朮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茯苓三兩而亦六兩之例。

苓桂朮甘湯證曰。身為振振搖。又云。頭眩。

苓桂五味甘朮湯證曰。小便難。

苓姜朮甘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證不具也。說同上

小半夏加茯苓湯證曰。眩悸。

半夏厚朴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六方。茯苓皆四兩。此外苓桂劑頗多。今

不枚舉焉。

茯苓甘朮湯證曰。心下悸。

以上一方。茯苓二兩而亦四兩之例。

茯苓飲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括蕒瞿麥丸證曰。小便不利。

葵子茯苓散證曰頭眩。

真武湯證曰心下悸頭眩身瞤動。

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桂枝去桂加苓朮湯證曰小便不利。

以上六方。茯苓皆三兩。

五苓散證曰臍下有悸吐涎沫而顛眩。

以上一方。茯苓十八銖。

猪苓湯證曰小便不利心煩。

桂枝茯苓丸證曰胎動。說在互考中。

以上二方。茯苓諸藥等分。

右歷觀此諸方。曰心下悸。曰臍下悸。曰四肢

聶聶動。曰身瞤動。曰頭眩。曰煩躁。一是皆悸

之類也。小便不利而悸者。用茯苓則治。其無

悸證者而用之。則未見其效。然則悸者。茯苓

所主治。而小便不利者。則其旁治也。頭眩煩

躁亦然。

互考

茯苓戎鹽湯。茯苓澤瀉湯。各用茯苓半斤。以為

主藥。而不舉茯苓之證。苓桂甘棗湯亦用茯苓
半斤。而有臍下悸之證。其他用茯苓為主藥者。
各有悸眩羸動之證。况於二方多用茯苓。而可
無若證乎。其證脫也必矣。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是苓桂朮甘湯。去桂朮加
杏仁者也。然則其脫茯苓之證也明矣。

苓姜朮甘湯方。是苓桂朮甘湯。以姜代桂者也。
而苓桂朮甘湯。有身為振振搖證。此非桂之主
證。而苓之所能治也。然則苓姜朮甘湯條。脫此

證也明矣。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方。是防己茯苓
湯。以黃耆甘草代人漫芒消者。而防己茯苓湯
有四肢羸動之證。是非黃耆甘草之主證。而
茯苓之所主治也。由是觀之。此湯脫四肢羸動
之證也明矣。

羊芩厚朴湯。是小羊芩加茯苓湯。更加厚朴蘇
葉者也。然則其脫眩悸之證也明矣。

茯苓甘草湯方。是苓桂朮甘湯。去朮加姜者也。

可以前例而推之。

茯苓飲以苓為主。而不舉其證。以他例推之。心下悸而痞。鞭小便不利。自吐宿水者。此湯所主治也。

附子湯方。是真武湯。去姜加朮者也。真武湯條有心下悸頭眩身瞶動之證。然則此湯之條。脫若證也明矣。

桂枝茯苓丸證曰。胎動在臍上。為則按蓋所謂奔豚也。而不可臆測焉。以旁例推之。上衝心下

悸。經水有變。或胎動者。此丸所主也。

人漫茯苓黃連。其功大同而小異。說在人漫部中。

品考

茯苓和漢無異也。陶弘景曰。仙方止云茯苓。而無茯苓神。為療既同。用之應無嫌。斯言得之。赤白補瀉之說。此臆之所斷也。不可從矣。

猪苓 主治渴而小便不利也。

考徵

猪苓湯證曰。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猪苓散證曰。思水者。

以上二方。猪苓諸藥等分。

五苓散證曰。小便不利。微熱消渴。

以上一方。猪苓十八銖。

右歷觀此三方。猪苓所主治。渴而小便不利也明矣。

品考

猪苓 和漢共有焉。漢產實者為良也。

水蛭 主治血證也。

考徵

抵當湯證曰。少腹鞭滿。又曰。經水不利下。

抵當丸證曰。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

有血也。

以上二方。水蛭或三十箇。或二十箇。

右觀此二方。則水蛭之所主治也明矣。為則

按診血證也。其法有三焉。一曰少腹鞭滿而小便利者。此為有血。而不利者。為無血也。二曰病人不腹滿。而自言腹滿也。三曰病人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此為有血也。仲景氏診血證之法。不外於茲矣。

品考

水蛭 蘇恭曰。有水蛭。艸蛭。大者長尺計。並能晒牛馬人血。今俗多取水中小者。用之大效。

龍骨 主治臍下動也。旁治煩驚。失精。

考徵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證曰。驚狂起卧不安。

以上一方。龍骨四兩。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證曰。失精。少腹弦急。

天雄散證。說在木部中。

蜀漆散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龍骨三兩。或諸藥等分。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曰煩驚。

以上一方。龍骨一兩說在外傳中。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曰煩躁。

以上一方。龍骨二兩而亦四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龍骨所治。驚狂煩躁失精也。無容疑者。為則每值有其證者。輒用之。而間有無效者。於是乎中心疑之。居數歲始得焉。其人臍下有動。而驚狂。或失精。或煩躁者。用龍骨劑。則是影響。其無臍下動者。而用之。則

未見其效。由是觀之。龍骨之所主治者。臍下之動也。而驚狂失精煩躁。其所旁治也。學者審諸。

互考

蜀漆散條。所謂瘧者。是寒熱發作有時也。而其有臍下動者。此散所主治也。無臍下動者。而用之。則未見其效也。

辨誤

龍骨之說。或曰斃也。或曰石也。諸說終無有一

定也。為則按譬如人物乎。父精母血。相因為體。人人而所知也。雖然。果然之與不。孰究論之。龍骨亦然。究論何益之有。至如其效用。則此可論也。可擇也。不可不知矣。

品考

龍骨以能化者為上品也。有半骨半石之狀者。是未化也。取龍骨法。如取石膏法也。打碎用之。

牡蠣 主治胸腹之動也。旁治驚狂煩躁。

考徵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證曰。驚狂起

卧不安。

以上一方。牡蠣五兩。

牡蠣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牡蠣四兩。

牡蠣澤瀉散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牡蠣諸藥等分。

柴胡姜桂湯證曰微煩。

以上一方。牡蠣三兩。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曰煩躁。

以上一方。牡蠣二兩而亦四兩之例。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曰煩驚。

以上一方。牡蠣一兩半。說在外傳中。

右歷觀此諸方。牡蠣所治驚狂煩躁。似與龍骨無復差別。為則從事於此也。久之始知牡蠣治胸腹之動矣。學者亦審諸。

互考

牡蠣黃連龍骨同治煩躁。而各有所主治也。腫中黃連所主也。臍下龍骨所主也。而部位不定。胸腹煩躁者。牡蠣所主也。

牡蠣湯條曰瘥。牡蠣澤瀉散條曰有六氣。其所舉之證。蓋不具也。以他例推之。喘急息迫。而胸中有動者。牡蠣湯主之也。身體水腫。腹中有動。渴而小便不利者。牡蠣澤瀉散主之也。學者審諸。

藥徵卷之六
三十一
清原高兼

品考

牡蠣 殼之陳久者為良也。余家今用出于藝
州者也。坊間所鬻者不堪用也。

藥徵卷之下終



天明五年乙丑五月發行
文化九年壬申十月規版

京都書林

出雲寺文治郎

山本長兵衛

林權兵衛

浪華書林

吉田善藏

